

申請人應檢送之書表

請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送至本局申請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服務單位或產、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一份。
- (三) 近期勞保投保明細表（逕向勞工保險局索取）一份。
- (四)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不得省略）。
- (五) 掛號信封一個（請於標準信封貼足掛號郵資，填妥本人姓名、地址）。
- (六) 申請人切結書一份。
- (七)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一份「含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逕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租賃住宅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		

服務單位 或 所屬工會	名稱：		電話：			
	地址：					
填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承租地點		☐ 復興西區勞工住宅（前鎮區一心二路） ☐ 前鋒東區勞工住宅（鼓山區九如四路） ※每位申請戶僅能選取一區申租				
注意事項：1. 資料請詳實填寫並檢附齊全，以免權益受損。 2. 通訊地址異動應主動更正，否則無法聯絡自行負責。						
審查事項	一、是否年滿 20 歲，且為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有眷勞工。 二、是否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或加入本市各職業工會直接勞動者，或為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技工、工友。 三、是否本人、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達三口以上，且均無自有住宅。 四、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生活戶中之直系親屬已承租本局勞宅及共同生活戶中不得 2 人(含)以上同時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查證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					
審查人簽章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 務 證 明 書

姓名		姓別		出生 日期	
籍貫		身分證 字號			
職稱				任職 年資	
工作 地點					

上員現為本單位員工(會員)無訛，茲應該員承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租賃住宅』需要，特予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單位：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機關圖記)

切 結 書

切結人 _____為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租賃住宅，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切結人年滿20歲，且為設籍高雄市滿6個月以上之有眷勞工，受僱於高雄市各事業單位或加入高雄市各產業職業工會直接勞動者或為高雄市政府各單位之技工、工友，且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達3口人以上，均無自用住宅。
- 二、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生活戶直系親屬均未承租本市勞宅。
- 三、切結人已完全瞭解，本申請作業係排定當年度勞工租賃住宅承租順序，依勞工局現有勞工租賃住宅承租戶退租依序遞補，如至當年年底尚未遞補，遞補順序失效，次年應重新申請，並無保留之權利。

以上各款事項同意遵守，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